



香港環境衛生業界大聯盟

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ntractors Alliance (Hong Kong)

致：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鄭懿嘉女士

有關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立場宣言

1. 環境衛生業界(包括清潔和廢物收集服務承辦商，以下簡稱「業界」)支持都市固體廢物收費(以下簡稱「收費」)，樂盡公民責任和義務，配合政府實施「收費」。但政府必須與「業界」和物業管理公司或機構組織/業主立案法團/大業主/地產商(以下簡稱「物管」)作三方協商，共同編製實際可行的執行方案和措施。若單方面閉門造車，各自為政，必會弄巧反拙。
2. 「業界」和前線清潔工人/垃圾工/垃圾車司機(以下簡稱「從業員」)是「除污者(De-Polluter)」，不是「收費」的對象，所以不應也不會支付或代為墊支膠袋費/堆填區費用/罰款。業主/住戶/訪客/市民大眾才是「污染者(Polluter)」，政府應該直接向有關人士/機構收取該等費用。
3. 「業界」無權無勢，受僱於「物管」，受「物管」編製的服務合約/標書條款的限制，一切只能聽命「物管」的安排，否則生意不保。「從業員」更是「弱勢社群」，多為老弱人士，且學識淺薄，處於生物鏈的末端，無力也無地位監督、拒收、舉報違法垃圾。「收費」的執法/輔助執法工作不應諉過於「業界」。

有關「收費」推行的運作建議

一． 宣傳教育

1. 政府在「收費」的立法過程中，由醞釀立法至法例通過，都沒有向作為「污染者」的市民大眾充份宣傳及闡明收費的目的，是根據「污染者自付」原則來實施收費；致令大部份市民甚至「物管」，錯誤地認為「收費」是「業界」的運作成本，並在清潔服務招標時加入有關係款，要求清潔承辦商負責相關的「收費」開支，變相要「業界」承擔「收費」的責任，這個做法完全是本末倒置，違背「污染者自付」的原則，強迫清潔服務承辦商「生吞」這個「收費」的「死貓」。
2. 政府應立即進行全方位的全民教育，除了「污染者自付」的原則外，亦應清楚指出購買指定垃圾袋/標貼和支付堆填區費用不是「業界」和「從業員」的「份內事」，避免「業界」和「從業員」遭受「污染者」的壓迫，成為「收費」的「受害者」。

二． 指定垃圾袋/標貼/堆填區費用

1. 政府應設立向「物管」直接收費的渠道和方法。
2. 堆填區按噸收費和指定垃圾袋費用在某些運作方式下，可能有需要向「業界」收取，政府應給予三個月的數期。

三． 作業指引

1. 政府在實施「收費」前，應編製最少 3 套互相呼應的指引，並免費提供由政府 and 「物管」認證的訓練課程予「從業員」：
 - (A) 「物管」操作
必須明確指定不得在標書/合約/工作細則內及日常工作過程中要求「業界」和/或「從業員」負責「收費」的費用。
 - (B) 清潔業 操作
 - (C) 垃圾收集 / 運送操作

四． 環保署有關垃圾袋的《問卷調查》

1. 該問卷應發給「物管」調查，只有「物管」才有足夠的權力、人力和物力提供較為完整的資料和數據。如個別「物管」向個別清潔承辦商提出要求，亦需要向清潔承辦商提供額外的人力資源來配合，「業界」才能提供協助。

五． 安裝在垃圾車上的執法裝置

1. 應該由政府付費、安排有序地分期分批安裝及教導使用方法和運作程序。

香港環境衛生業界大聯盟
召集人



甄瑞嫻 謹啟

二零二一年九月廿九日

抄送：

環保工程商會
香港清潔商會

特區清潔商協會
中港澳環衛協會

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
環境衛生從業員工會